

From: Wai Yi, Louisa Lau
Date: Tuesday, January 06
Subject: Opinions towards proposed amendment on Family Violence Ordinance

敬啟者：

本人作為資深青年社會工作者，希望就最近政府提出有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首先，希望閣下明白，穩定健全的家庭結構，是給予人民安全感與歸屬感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，因而對社會的穩定扮演着不可缺少的角色！我們香港社會一向對家庭的介定均非常清晰，乃由一男一女結成夫婦及成為父母所組成的！若我們把同性同居者亦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所保障的範圍，豈非讓市民認為政府是以同性結合亦是一個家庭？這不單會引致破壞整體社會對家庭觀念的固有共識，引致社會不安及不穩定！
2. 若政府認為社會對家庭這觀念已有所改變，就應該建立平台，把此課題正式提出，引發各界廣泛討論，從而尋求新的共識，而非如此不光明正大地偷步更改《家庭》的定義！
3. 同時，這修改建議亦與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中對婚姻家庭的定義有所不同，將來勢必引致更多法律訴訟，同性戀者可藉此修訂條例，要求承認他們的婚姻地位！政府實應三思！
4. 本人同意政府應盡力保護所有市民的權益及安全，但亦需衡量此修訂對社會帶來的衝擊。尤其對青少年造成有關《家庭》的觀念模糊不清的訊息！故此本人強烈反對有關修訂！尤其把同性同居關係定義為《家庭》！

對於本人意見有任何回應，歡迎致電 與本人聯絡。

劉惠儀